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小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千江仪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铝合金涂装粉末、粉末涂料、高性能涂料、水性涂料、轨道交通环保涂料、新能源汽车环保涂料、水性粘合剂、水性漆、颜料填料、危险化学品（仅限于醇酸树脂、聚氨脂漆稀释剂、聚氨脂树脂清漆、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硝基磁漆、氨基清烘漆、环氧固化剂、环氧防腐漆、有机硅耐高温漆）、化学助剂，工业涂装技术服	

	务，承接涂装、装饰工程，涂料加工服务，涂料技术培训、咨询、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30,263,001 股，占公司股份的 44.701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小锋、李会宁；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小锋
股份名称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1 月/1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45,917,001 股, 占比 67.8242%	直接持股 30,263,001 股, 占比 44.701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654,000 股, 占比 23.122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17,001 股, 占比 20.26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00,000 股, 占比 47.5627%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46,142,001 股, 占比 68.1566%	直接持股 30,488,001 股, 占比 45.03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654,000 股, 占比 23.122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2,001 股, 占比 20.59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00,000 股, 占比 47.5627%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6年4月25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1年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小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225000股，个人拥有权益比例从44.7016%变为45.034%，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67.8242%变为68.1566%。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若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小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小锋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小锋

2021 年 1 月 13 日